



1. 按各县（市、区）考生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如遇考生成绩相同，则按英语、技术单科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2. 以县为单位，按各县（市、区）计划数的120%比例进行录取。

3. 如有考生放弃录取资格，按成绩依次递补录取。

4. 录取专业确定原则，如遇填报专业相同，则以考生填报的专业为准；如遇填报专业不同，则按定向培养计划内调剂录取其一。

三、退档原则。根据未被录取考生的志愿，由考生签字，县（市、区）林业局将退档材料报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招生处（传真：0791-83896333），并将退档材料扫描件发至邮箱（903809422@qq.com）。

四、时间安排

1. 6月24—28日，学院组织面试。

2. 7月1—5日，拟录取考生与用人单位签订《江西省基层林业专业技术人才定向培养协议书》，并由用人单位盖章。

3. 7月6—8日，各县（市、区）林业局将《江西省基层林业专业技术人才定向培养协议书》交到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招生处。

4. 7月9—15日，学院发放录取通知书。

联系电话：招生处 0791-83896333

上
牛

13

附件:

2

设区市	县(市、区)
南昌市	进贤县
	安义县
九江市	永修县
	九江开发区
九江市	湖口县
	武宁县
九江市	彭泽县
	修水县
九江市	都昌县
	庐山市
九江市	柴桑区
	德安县

设区市	县(市、区)
赣州市	崇义县
	全南县
	大余县
	信丰县
	上犹县
	安远县
	会昌县
瑞金市	瑞金市
宜春市	袁州区
	明月山区
	樟树市
	靖安县
	奉新县

设区市	县(市、区)	姓
宜春市	铜鼓县	罗
		钟
		李
	宜丰县	李
		张
		丁
		罗
	万载县	彭
		宋
上饶市	广丰县	王
		蒋
	弋阳县	方
		刘
		卢
		叶
		汤
	横峰县	余
		童
		侯
	万年县	罗
		徐
	余干县	张
鄱阳县	鄱阳县	范
		汤
		张
		邱
		张
		姜
鹰潭市	贵溪市	丁
		高
		石
		毛
		龚
		周
景德镇市	浮梁县	计
		谢
	昌江区	谭
		陈
		汪

设区市	县(市、区)	姓氏
景德镇市	昌江区	彭 朱 曾 陈 刘 邹 楚 王 罗 周 文 李 徐 郭 李 盛 江
吉安市	新干县	彭 朱 曾 陈 刘 邹 楚 王 罗 周 文 李 徐 郭 李 盛 江
	吉安县	彭 朱 曾 陈 刘 邹 楚 王 罗 周 文 李 徐 郭 李 盛 江
	泰和县	彭 朱 曾 陈 刘 邹 楚 王 罗 周 文 李 徐 郭 李 盛 江
	万安县	彭 朱 曾 陈 刘 邹 楚 王 罗 周 文 李 徐 郭 李 盛 江
	井冈山市	彭 朱 曾 陈 刘 邹 楚 王 罗 周 文 李 徐 郭 李 盛 江
安福县	安福县	丸 朱 刘 彭 张 付 陈 万 邹 石 何 张 徐 吴 廖 彭 陈 全 弓
抚州市	黎川县	丸 朱 刘 彭 张 付 陈 万 邹 石 何 张 徐 吴 廖 彭 陈 全 弓
	资溪县	丸 朱 刘 彭 张 付 陈 万 邹 石 何 张 徐 吴 廖 彭 陈 全 弓
	金溪县	丸 朱 刘 彭 张 付 陈 万 邹 石 何 张 徐 吴 廖 彭 陈 全 弓

设区市	县
抚州市	
新余市	

江西